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0,991,541.96	888,313,827.93	888,313,827.93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88,974.59	2,066,150.89	55,626,762.15	-1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136,952.32	-3,697,367.41	-11,985,712.32	-4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32,187.26	-98,700,294.77	-106,441,364.75	6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019	0.0508	-19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019	0.0508	-19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0.45%	13.47%	-25.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8,361,818.37	2,637,099,857.58	2,637,099,857.58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271,415.60	413,689,796.87	413,689,796.87	5.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陈融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内容如下：未披露重大合同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提前确认子公司处置收益、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2025年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本公司对2021年至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0	质押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0	质押	87,424,806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6.21%	71,280,739	0	冻结	71,280,739
					质押	50,790,87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0	质押	45,739,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0,063,440	0	不适用	0
方江海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9,900,000	0	不适用	0
朱玲双	境内自然人	0.49%	5,595,000	5,595,000	不适用	0
吴玉略	境内自然人	0.44%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竞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1,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0,000股，合计持有3,20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对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对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93００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13B-2号

5、负责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7、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术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251.91万元、负债总额44,187.99万元、净资产71,063.92万元，营业收入124,707.30万元，净利润2,953.1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9,569.29万元、负债总额47,536.98万元、净资产72,032.31万元，营业收入58,080.21万元，净利润968.39万元。(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锐显之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为：丙方应承担的主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主协议产生的代理费、杂费、垫付货款、垫付货款服务费、海关代征税款及后续补缴税款、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协议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主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8,000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30.27%，截止2025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979.79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23.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216.83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7.21%。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对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93００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13B-2号

5、负责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7、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术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251.91万元、负债总额44,187.99万元、净资产71,063.92万元，营业收入124,707.30万元，净利润2,953.1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9,569.29万元、负债总额47,536.98万元、净资产72,032.31万元，营业收入58,080.21万元，净利润968.39万元。(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锐显之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为：丙方应承担的主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主协议产生的代理费、杂费、垫付货款、垫付货款服务费、海关代征税款及后续补缴税款、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协议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主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8,000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30.27%，截止2025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979.79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23.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216.83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7.21%。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6,840,981.78元(暂计)。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2,411.76万元。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704民初5432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腾")

被告二：莫业文

原告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此后，被告一向原告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经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协商一致，三方签订了《还款协议》，原告同意借款期限展期，同时被告二承诺对被告一所欠本金部分的49%承担连带责任。《还款协议》签署后，被告一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后续没有再支付任何款项。截至目前，被告一尚欠原告本金22,924,240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利息1,863,200元。还款期限届满前及届满后，原告多次通过电话、微信、面谈、函件等方式向被告一、被告二催促履行还款义务，二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基于此，原告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为案件原告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924,24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利息1,863,20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2,023,541.78元(以22,924,2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7月31日为2,023,541.78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的49%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一至四项暂计为26,840,981.78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披露标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深圳联腾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2,411.76万元。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704民初5432号】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建军	洪浩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3402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3402号	
电话	0755-27402880	0755-2740288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095,318.12	522,902,745.97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46,345.47	109,861,719.65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303,706.91	107,771,762.61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91,374.04	76,273,713.83	-48.09%
基本每股